

## 談美國產品製造商消費者保護責任

### ---由盛香珍巨額賠償案件談起

盛香珍在美國連續發生兩起幼童遭蒞弱噎死的損害賠償事件，在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國內的產品製造人，尤其是食品業者，對跨國性消費者的保護責任引發之爭議相當嚴重，應予特別重視，本文謹就美國法律上相關之爭論之法律問題作一概要介紹，做為本國製造商及消費者之參考。

美國規範實體法上對於「人」或「物」之侵害為「侵權」(Torts)。檢驗是否為「侵權」行為(Torts)，有四項基準：即必須加害人符合作為義務(duty)、義務違反(breach)、因果關係(causation)、損害發生(damage)四項要件，被害人始得請求損害賠償(remedy)。

世界各國法律皆對產品製造者與銷售者科以較重之產品賠償法律責任(Product Liability)，尤其是食品與玩具業者攸關生命與身體之安全。用戶及旁觀者因物品瑕疵而受到損傷者皆屬之。

加害人之居住地或侵權行為發生地之法院皆具有司法管轄權，依訴訟法之屬地主義原則，受害客體死亡事件發生在美國，美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殆無疑義。

對於侵權行為得賠償一般可分為「賠償性罰金」(Compensatory Damage)與「懲罰性罰金」(Punitive Damage)，賠償性罰金就受害人所受之具體有形損害所為金錢上之補償者屬之，當然包括間接結果損害(Consequential Damage)之賠償。懲罰性罰金者懲罰加害人有直接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對造成侵害受害人感情或精神上的金錢賠償。相較於我國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可知，若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我國原則上不承認「懲罰性罰金」。但本案經美國法院管轄，其判決基礎為法庭地法(即美國法)，故美國判決盛香珍懲罰性賠償金，若經我國法院裁定承認其判決，其懲罰性賠償金即可在台灣強制執行。

程序法上，訴訟案件必須合法「送達」，方能在法院進行合法訴訟程序。當事人出庭應訊，未就送達之合法性提出質疑，並進行法庭程序者視為非法送達之補正。

美國訴訟既經繫屬，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庭訊期日缺席者，法院「應」宣告缺席之一方敗訴。美國採「缺席判決」(Default Judgment)，與台灣法院採「一造辯論判決」，僅能於言辭辯論期日，由法院依職權或當事人之一方發動，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有很大的不同。當然，在美國法院，缺席之一方如具正當理由，得聲請撤銷該原缺席判決而重新開始訴訟程序。

美國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不只訴訟之進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訴訟進行中證據之調查程序亦同。當事人未於規定期日出席審判前之證據調查程序之「筆錄證詞證言」(Deposition)或(Examination Before Trial, EBT)者，視為「缺席」。

盛香珍意圖在美國法院判決前，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移轉管轄，一般只要美國法院認定有管轄權，聲請移轉管轄獲准由台灣法院審理機會不大。既然侵權之行為地及受害客體皆在美國，當然美國法院有管轄權，法院同意放棄管轄，殊不可能。

又，台灣法院得否裁定美國法院判決無效力，即美國法院之確定判決執行力僅及於美國，而不及於台灣？台灣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二條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除非有：一、依台灣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二、敗訴之一造為台灣人民，而未應訴者；三、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被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四、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承認其效力等情形外，台灣法院「均」裁定承認外國法院之判決，因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二條規定僅要求法院為「形式」審查，即所謂外觀是否具有該條不予承認之情形，而不深入審究外國判決所引據之法條，因若為實質審查，即重新依台灣法律為訴訟，所為判決可能與外國判決不相同，甚或發生截然不同之結果。

另，台灣法院，對於在美國法院在訴訟程序上與實體上皆屬完備之情況下不予承認美國法院判決之執行力可能引發外交爭議。2003/07/16